

证券代码：000040 证券简称：深鸿基 公告编号：临 2010- 19 号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收到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宝控股”）的《承诺函》，来函承诺：自2009年8月10日起，中宝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,962,319股其中70,000,000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进入二级市场交易。2009年9月22日，公司协助中宝控股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，前述70,000,000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条件流通股（限售日期2009年9月18日—2010年8月9日）。（详见2009年8月12日、9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股东承诺公告》、《股东所持股份变更股份性质公告》）

201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宝控股来函，其前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，委托公司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，将70,000,000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截至目前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，2010年9月17日，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鉴于中宝控股于2009年10月16日将所持70,000,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责任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0月16日，质押期限为两年。（详见2009年10月1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股东股权质押公告》）。本次股份性质变更后，70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仍继续质押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